

東吳大學社會學系「社會研究方法」學習成果比賽實施辦法

102年5月7日系務會議訂定實施
103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12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7月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配合「社會研究方法」課程及增強學生學習動機，特舉辦學生學習成果比賽，茲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比賽分為初審、複審、決賽三階段進行。參賽資格與評審方式說明如下：

一、參賽資格：

修讀「社會研究方法」課程之學生，皆需參加學習成果比賽。

二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以審查書面研究計畫書方式進行，計畫書限字數為3500~5000字，由任課教師擇優選出前50%-60%的作品進入複審。

(二) 複審：由校外委員擇優選出分數最高前5組進入決賽，同分者亦得晉級決賽。

(三) 決賽：參賽組別必須繳交完整的書面研究成果報告，並於決賽當天進行口頭發表研究成果。

第三條 依本比賽實施辦法獎勵獲獎同學，獎勵方式名列如下：

第一名、禮金一萬兩千元為上限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、禮金六千元為上限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、禮金三千元為上限，並獲獎狀乙張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